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股份”、“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与金龙股份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完成辅导备案对金龙股份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对金龙股份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金龙股份第一期辅导工作期间为 2020 年 8 月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金龙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吴超智、沈亮亮、赵欣、王谭、毛远杰 5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金龙股份进行辅导，其中吴超智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金龙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金龙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施彩莲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叶剑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陈欢欢	董事、副总经理
4	吴建海	独立董事
5	章击舟	独立董事
6	宋高友	监事会主席
7	杨朝	监事
8	林峰	监事
9	张世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	范小明	副总经理

(四)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辅导人员通过专题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享与讨论等辅导方式，组织辅导对象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2、辅导人员帮助公司健全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3、辅导人员帮助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

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1、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持续引导辅导对象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内容，督促辅导对象了解和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

2、在财务核查工作基础上，持续增强发行人对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及内控体系建设的重视程度，协助发行人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并使其得到有效的执行。

3、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梳理，使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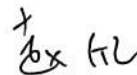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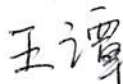
吴超智



沈亮亮



赵欣



王谭



毛远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20年8月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当月向贵局报送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海通证券自2020年8月以来对本公司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在辅导工作过程中，海通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进行了辅导，派出吴超智、沈亮亮、赵欣、王谭和毛远杰组成辅导小组，其中，吴超智为辅导小组组长，通过发放资料、召开协调讨论会、走访和访谈、出席和列席公司会议、与管理层讨论等多种形式开展工作，就工作期间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通过海通证券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于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有了深刻的认识和理解。

本公司认为，海通证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股份”）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8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金龙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辅导工作过程中，金龙股份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之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股份”）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金龙股份IPO的专项法律顾问，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金龙股份的实际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

在本阶段辅导过程中，本所根据金龙股份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不同的掌握情况通过课程培训、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进行专项讨论，并提出整改方案和规范要求。期间，金龙股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为中介机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通过本阶段的辅导工作，金龙股份的相关人员进一步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确立了规范运作观念。

本所认为，金龙股份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完成了预期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0年11月16日



[REDACTED]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F445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的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本所配合海通证券对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股份”）进行了上市辅导。

在本阶段辅导期内，金龙股份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按照要求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对辅导人员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各辅导对象均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集中授课、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认识。

本所认为本阶段辅导工作符合金龙股份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局报送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